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2028 年度被服洗涤及运送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2028 年度被服洗涤及运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1,320,000.00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6.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定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法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3.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网站等有关

媒介上发布。

6. 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过程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否则应赔偿采购人由此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机构承担。
2. 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并根据协议折扣率(80%)向各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收费标准详见下表(在下表费率的基础上按照协议折扣率进行下浮收费,本项目为服务类):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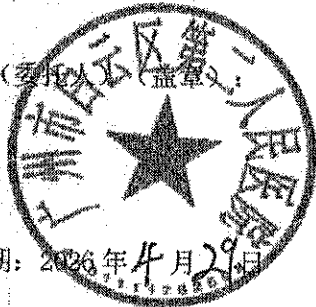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超越权限从事采购代理服务,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须赔偿采购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时, 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三份, 其中采购人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委托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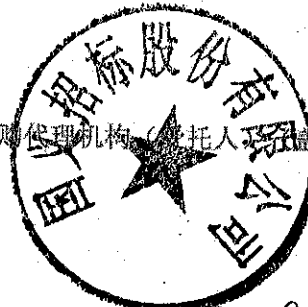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北胜街十六号之一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020-32585230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 薛业生

电话: 020-37860545

附表: 采购项目内容

标的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2026年-2028年度被服洗涤及运送服务	1项	¥1,320,000.00

